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应急罚〔2020〕4 号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被处罚单位：湛江市坡头区世兴石料有限公司

地址：坡头区龙头镇关屋村

邮政编码：524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秀兰

职务：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及证据：1.湛江市坡头区世兴石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证明该公司的主体资格。

2.2020 年 7 月 22 日的《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明湛江市坡头区世兴石料

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的违法行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的《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明湛江市坡头区世兴石料

有限公司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

1. 2020 年 7 月 23 日, 湛江市坡头区世兴石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台账存在未将《世兴石料

有限公司边坡稳定观测记录表》中的隐患情况如实记录在《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台账》中，《企

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中的隐患情况与《矿山日常巡回安全检查记录表》《安全生产检

查记录台账》记录情况不一致，证明该企业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

提供的《湛江市坡头区世兴石料有限公司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资料台账》证明了湛江市坡头区世

兴石料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1. 湛江市坡头区世兴石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关英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梁永巨（法定代表人

梁秀兰委托代理人）的询问笔录，证明该企业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未按照规

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四十四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

条第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 40000

元（肆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

，账号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